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少青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973號），於本院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交易字第24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乙○○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更正為「乙○○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2時30分許至1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新陶芳餐廳飲用紅酒，並於同(26)日16時許，自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經本院以112年度壙交簡字第16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同(26)日16時57分許，乙○○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

(二)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1月29日桃交安字第1130091175號函暨所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1 被告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告訴人A02、廖○萌受有傷
02 害，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以一過失
03 傷害罪處斷。

04 (二)另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經員警實施酒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0.40毫克，此部分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653號判決判處有期
07 徒刑3月確定，此有該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08 為免重複評價刑事責任，於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中，即不再適
09 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加
10 重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11 (三)被告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即
12 主動向到場處理車禍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有桃園市政府
13 警察局中壠分局中壠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14 紀錄表在卷可憑（偵卷第39頁），堪認為對未發覺之罪自首
15 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注
17 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
18 駛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受
19 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
2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雖曾與告訴人試行調解，惟雙
21 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致調解不成立，迄未賠償、填
22 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職業
23 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李頌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冠霖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973號

被告 乙○○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3月26日16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往觀音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大路路口時，欲行駛至機車待轉區時，本應注意機車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及間隔，不得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即貿然向右偏行，適A 0 2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廖○萌（110年生，未成年人，真實姓名詳卷）沿中正路同向由右後方直行駛至，見狀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A 0 2及廖○萌倒地，致A 0 2受有左髖部

01 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廖○萌受有頭部鈍傷、頭皮擦挫傷
02 等傷害。

03 二、案經A 0 2、廖○萌之母A 0 2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
04 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揭時間、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告訴人A 0 2、廖○萌發生碰撞，且自陳駕駛行為有過失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 0 2之證述	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原騎乘行駛於內線車道，後改變行向向右驟然行駛之事實。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告訴人A 0 2、廖○萌分別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4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畫面 2. 本署勘驗報告 3. 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5月16日桃交鑑字第1130003632號函暨函附鑑定意見書	1. 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2. 被告酒精濃度超過法定值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不對稱交岔路口，驟然右偏行駛未充分注意同向右側直行車，為肇事主因；告訴人A 0 2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不對稱交岔路口，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01 二、被告乙○○往右偏行前，應先禮讓右後方其他同向直行車
02 輛，並與之保持必要安全距離及間隔，被告未注意禮讓即貿
03 然騎車向右偏行之行為，具有過失。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
04 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09 檢 察 官 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張友嘉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6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7 罰金。